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3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董** 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
- 3. (i) 重選高德康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高妙琴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王耀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魏偉峰先生為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iii)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購股權以供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 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 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撒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 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而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所作出的要約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手續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者,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有權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而獲得股份發售要約。」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 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 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 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C. 「動議在上文 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在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5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 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的成員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之通函附錄二。

截至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包括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黄巧蓮女士和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和魏偉峰先生。